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6-019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公司日常业务经营需要，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城农商行”）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备注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禹城农商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共合计不超过 2.3 亿元，购买关联法人禹城农商行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预计累计金额不超过 27.6 亿元（每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累计计算）。	期限： 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内（自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起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
公司向禹城农商行贷款	公司拟继续向禹城农商行申请预计不超过 1 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为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该贷款可根据需要提前偿还或到期后续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一、前次预计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备注
公司购买禹城农商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拟继续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购买关联法人禹城农商行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预计累计金额不超过12亿元（每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累计计算）。	期限： 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内（自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起至2016年4月26日）。
公司向禹城农商行贷款	公司拟继续向禹城农商行申请预计不超过1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为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该贷款可根据需要提前偿还或到期后续签。	
禹城市保龄宝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禹城农商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禹城市保龄宝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滚动使用自有资金8000万元，购买关联法人禹城农商行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预计累计金额不超过4亿元（每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累计计算）。	

2015年5月20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04月2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二、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日常业务经营需要，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城农商行”）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备注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禹城农商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共合计不超过 2.3 亿元，购买关联法人禹城农商行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预计累计金额不超过 27.6 亿元（每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累计计算）。	期限： 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内（自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起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
公司向禹城农商行贷款	公司拟继续向禹城农商行申请预计不超过 1 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为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该贷款可根据需要提前偿还或到期后续签。	

上述关于公司预计与禹城农商行的关联交易事项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宗利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赵德九

住所：山东省禹城市汉槐街 181 号

注册资本：61886.168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办理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拆借、外币兑换、国际结算、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办理理财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167572684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禹城农商行总资产：1,015,159.49 万元；净资产 97,393.83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34,345.72 万元，净利润 8,697.78 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今，公司董事长刘宗利先生担任禹城农商行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款之规定，禹城农商行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交易内容：（一）、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共合计不超过 2.3 亿元，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内（自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起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购买禹城农商行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预计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7.6 亿元（每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累计计算）。

（二）、公司拟继续向禹城农商行申请预计不超过 1 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为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该贷款可根据需要提前偿还或到期后续签。

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公司与禹城农商行均按照商业化、市场经济化的原则进行银行业务往来，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本次贷款的贷款年利率为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定价原则：中间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按照禹城农商行统一收费标准执行。

合同签订：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与禹城农商行依据上述定价原则按次签订相应合同并执行。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禹城农商行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现金管理与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同时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禹城农商行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禹城农商行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7,000.54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为 0.33 万元；手续费为 0.21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7,000 万元。另截止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在禹城农商行存款余额为 765.64 万元（已扣除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现金管理与日常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价值最大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预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禹城农商行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现金管理与日常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2、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表决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

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4日